

证券代码：834810

证券简称：斯得福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安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(2020-01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斯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材料公司”）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,000万元。由新材料公司全体股东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（持股60%），冯圣国（持股10%），王文博（持股30%）进行等比例认购，其中公司拟认购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约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10%，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